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遞補委員**

最近五年符合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3項之資格條件及自行檢核表

一、以下委員是否均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 是 否

二、以下委員於聘期內無休假研究情形。 是 否 (2位委員)

委員姓名	是否為教授	符合條件(請勾選)及相關內容
詹鎮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刊登於TSSCI、SSCI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Category, LAW)法學論文(Article)著作至少三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二本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個人型研究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1. 經濟行政訴訟事件裁判評析(107/08/01-110/07/31) 2. 公股事業監督法制之檢討及革新(104/08/01-107/07/31)
蕭文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刊登於TSSCI、SSCI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Category, LAW)法學論文(Article)著作至少三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二本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個人型研究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1. 工業4.0對行政法之影響與因應(107/08/01-109/07/31) 2. 從德國特別公課制度之變革論我國現行特別公課之未來(103/08/01-106/07/31)

附註:

一、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又第4項規定:「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依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2項規定,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受校教評會處分者;另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師休假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

三、請依符合之條件敘明相關內容:

1.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請敘明作者、論文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頁次。
2. 專書一本(含)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請敘明作者、專書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
3. 曾主持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請敘明計畫名稱、時間。

四、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教授兼法律學系系主任 **林昱梅**